

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(以下简称“会议”)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在公司办公楼 412 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,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12 名,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12 名(其中董事朱德权、独立董事张焕平、张文雷、王莉、陈吕军以通讯方式出席)。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2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。会议由董事长张忠正召集并主持,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,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,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,形成决议如下: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新增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。

1、与中海沥青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

表决结果:同意 10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。

董事张忠正、石秦岭分别担任中海沥青股份有限公司的副董事长、董事,为关联董事,已回避表决;

2、与山东滨化滨阳燃化有限公司、山东布莱恩化工技术有限公司、山东滨化实业有限责任公司、山东滨化集团油气有限责任公司、滨州自动化仪表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

表决结果:同意 6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。

董事张忠正、石秦岭、王树华、初照圣、王黎明、于江为山东滨化滨阳燃化有限公司、山东滨化实业有限责任公司、山东滨化集团油气有限责任公司、滨州自动化仪表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,为关联董事,已回避表决;董事张忠正、石秦岭、王树华、初照圣、王黎明、于江因过去十二个月内对山东布莱恩化工技术有限公司有重

大影响，为关联董事，已回避表决。

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发表了认可的意见，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披露的《滨化股份关于新增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不存在关联董事，无需回避表决。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发表了认可的意见，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披露的《滨化股份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上网公告附件：滨化股份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